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
書畫藝術學系博士班 主修書畫藝術史論、主修書畫創作理論
【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3月2日(六)上午	08:2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 教室
	09:00 / 11:30	藝術史論 主修書畫	4031001 施世昱、4031002 林佳穎 4031003 張麗蓮、4031004 鄭紅雪 10:00~10:30 中場休息	
	4031005 徐詩婷、4031006 鄭佳耀、4031007 鄺若銘			
3月2日(六)下午	12:5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13:30 / 18:00	創作理論 主修書畫	4032001 吳英杰、4032002 黃英添、4032003 廖文豪 4032004 陳麗娟、4032005 陳廷彰、4032006 張峰銘 4032007 劉佳瑜、4032008 黃振庭、4032009 陳彩雲 4032010 劉玉秋 15:30~16:00 中場休息 4032011 黃慶源、4032012 徐嘉露、4032013 吳栩菲 4032014 楊子逸、4032015 方立權、4032016 陳鈺守 4032017 吳孟珊、4032018 劉名哲、4032019 蔡靜怡 4032020 劉有慶	
※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，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及應試。 2. <u>上午考生</u>請於 08：20 前至書畫大樓二樓教師休息室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，<u>下午考生</u>請於 12：50 前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候考區報到，等候點名佈置成果作品及面試。面試時採一對一方式進行，主修書畫藝術史論每人審查面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、主修書畫創作理論每人審查面試時間以 12 分鐘為限，包含考生每人五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3. 審查過程中，得以要求考生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論述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面試說明論。 4.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代表成果審查及面試說明之機會。 5. 審查時，必須攜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原作或著作論文，二者均有亦可(二者均最多 5 件)。 6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7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 			